#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市华星外 国语学校重新选址项目"5.6"一般生 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5·6"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25日

# 目 录

| <b>-,</b> | 基本情况              | 2    |
|-----------|-------------------|------|
|           | (一)项目概况           | 2    |
|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2    |
|           | (三)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 6    |
|           | (四)现场勘查及有关调查情况    | 8    |
|           | (五)天气情况           | 12   |
| 二、        |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 12 |
|           | (一)人员伤亡情况         | 12   |
|           | (二)直接经济损失         | 12   |
| 三、        | 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 . 12 |
|           | (一)事故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 12   |
|           | (二)事故报告及善后处置情况    | 13   |
| 四、        |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 14 |
|           |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 14   |
|           |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 15   |
|           | (三)事故性质           | 16   |
| 五、        | 事故责任认定和建议处理意见     | . 17 |
|           |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 17   |
|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5人) | 17   |
|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5家) | 18   |
| 六、        | 主要教训及防范措施和建议      | . 19 |

2024年5月6日20时20分,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市华星外国语学校重新选址项目(9#学生宿舍、11#教师公寓、人防地下车库)施工工地发生一起叉车侧翻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宣城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由宣城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会、市纪委监委等部门参加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人员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宣城市华星外国语学校重建选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宣城市华星外国语学校重建选址项目-9#学生宿舍、11#教师公寓、人防地下车库,于2023年7月14日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机关: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书编号:341861202307140101。建筑面积积:24707.76㎡,合同造价:叁仟贰佰肆拾叁万柒仟捌佰零叁元玖角贰分(3243.780392万元),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
- (2)项目地址: 位于宣酒大道以北、铜山路以西、秋实路以南。主要建设内容为: 9#学生宿舍、11#教师公寓、人防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24707.76 ㎡。
- (3)相关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宣城市华星外国语学校;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徽桓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宣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单位:安徽列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涉事叉车出租单位:宣城鑫隆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宣城市华星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宣城华星学校)。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41800748948045U。法定代表人: 宋眉,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日。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路17号,注册资本: 18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初、高中学历教育。

# 2. 施工总承包单位:

安徽桓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桓赫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050164126D。法定代表人: 骆 泽平,成立日期:2012年7月11日。住所:安徽省宣城市 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8幢1号,注册资本:1010万元。经 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 程建设活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 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 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机械 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 绿化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 外);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除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资质情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证书编号: D234527700(临),有效期至: 2025年4月24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皖)JZ安许证字[2021]023738,有效期至2027年3月3日。

#### 3. 监理单位:

安徽宣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宣建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2T4U1FXH。法定代表 人: 许林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2日。住所:安徽省 宣城市宣州区阳德路宣城百汇一期建材五金大世界 1 幢三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 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 程总承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句;各类工程建 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资质 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水 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公路工程监理丙级,证书编号: E234025525,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9日。

# 4. 电梯安装单位单位:

安徽列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列瑞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2MA2T0N8P5P。法定代表人:汪正 兴,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八一大道 7 号龙恒颐和观邸 8 幢 50 号,注册资本:55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资质情况:中华人员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3334520-2027,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 5. 叉车单位:

宣城鑫隆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鑫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080319811G。法定代表人:王荣 富,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住所:安徽省宣城经济 技术开发区莲花塘小区莲塘路16幢16号门面房,注册资 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机械租赁;工程机械设备安 装;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王荣富以个人名 义购买叉车8台,其中4台以宣城鑫隆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名 义办理使用登记证,上了厂内牌照;另外四台未上牌,事发 叉车即为其中一台,型号: CPC35,产品编号: G5AH03171。 购买时间: 2018年5月18日,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 使用后三十日内,未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 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三)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1. 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3年5月25日,宣城华星学校与安徽桓赫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宣城市华星外国语学校重建选址项目-9#学生宿舍、11#教师公寓、人防地下车库。合同工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合同签约价叁仟贰佰肆拾叁万柒仟捌佰零叁元玖角贰分。合同中安徽桓赫公司任命项目经理:施荣华,注册号:皖234212148036。(此案中发包单位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合同,总包单位未收取电梯施工单位管理费用)

# 2. 监理合同:

2023年宣城华星学校与安徽宣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内未注明具体签订时间)监理范围包括:宣城市华星外国语学校 1#初中部教学楼、9#学生宿舍、11#教师公寓、地下人防工程。监理内容:对业务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建设制定开工预案、协助业主进行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

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等。签约酬金为130000元。监理期限:从施工前期准备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合同中安徽宣建公司任命总监理工程师:赵先胜,注册号:42009368。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 3. 电梯安装发包合同:

2024年1月20日,建设单位宣城华星学校与设备电梯安装单位安徽列瑞公司签订《宣城市华星外国语学校新校区9#11#楼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内容为9#楼安装一台有机房无障碍乘客电梯,11#楼安装一台无机房乘客电梯,一台无机房消防兼担架电梯。签约总金额374600元,安徽列瑞公司工程部负责人:胡淑斌;现场安装负责人:钱如富。

# 4. 叉车租赁合同:

安徽列瑞公司与宣城鑫隆公司未签订合同,4月20日钱如富(负责电梯安装作业、装卸货、现场协调等事宜)通过工地周边人行道路停放叉车对外招租广告(叉车上张贴公司名称电话信息)联系到王荣富(宣城鑫隆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电梯卸货。双方通过电话协商,就价格达成一致,且约定支付后以宣城鑫隆公司提供票据。同时口头约定宣城华星新校区项目后续电梯卸货皆交由王荣富负责安排人员安排卸货。

#### 5. 其他合同情况:

2024年3月10,甲方王荣富与乙方燕作琳签订《叉车工聘用协议书》,聘用期限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该叉车工聘用协议书明确相关工作内容、薪资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日常安全教育主要通过微信提醒注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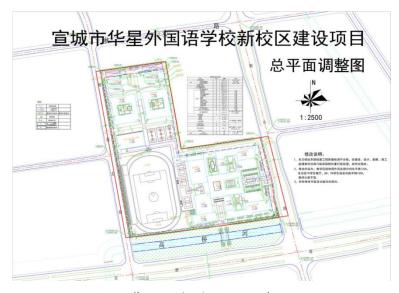
# (四)现场勘查及有关调查情况

# 1. 事故地点情况:

宣城市华星外国语学校重建选址项目建设地点宣酒大道 以北、铜山路以西、秋实路以南。该项目共计建设 2 栋建筑, 分别为: 9#学生宿舍、11#教师公寓。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见图一),项目规划图(见图二)。



图一事故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华星重建项目总平图

# 2. 涉事叉车情况:

叉车概况:该叉车制造单位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型号为 CPC35,产品编号 G5AH03171,种类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属于特种设备,购买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叉车基本参数: 额定起重为 3500KG, 自重为 4845KG, 动力方式内燃, 前轮胎规格 28×9-15, 后轮胎规格 6.50-10。

叉车其他情况:事发叉车安全带卡扣无法通过正常按压 打开,该叉车未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 用登记,且未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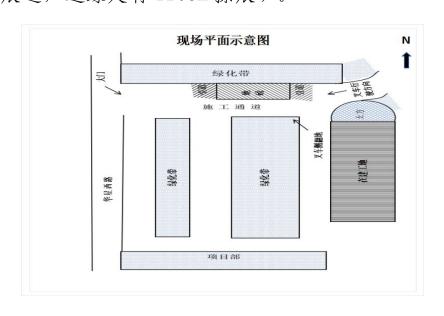


# 图三现场叉车防护约束装置

#### 3. 现场勘查情况:

5月6日晚及7日上午,事故调查组相关成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死者被侧翻叉车右侧立柱压于腰部位置脸部朝下,未系安全带,地面留有大量油渍(叉车侧翻油路泄漏)及散落头盔、手套、散架栅栏等。事故现场位于在建9#学生宿舍楼北侧,一条东西走向至大门的施工通道,通道南北侧(空地区域铺设绿化带,场地南侧堆放消防管网,四周设置30cm左右白色栅栏),东侧为施工建筑楼群。

东西走向施工通道(宽度约 3m 左右)安装一台地磅(T字路口北侧地磅高度约 44cm、坡度约 12°坡度最高点约 39CM、叉车底盘高度 21CM),叉车侧翻于地磅引道南侧施工通道与绿化带边缘处,叉车底盘下方大面摩擦痕迹,同时地磅引道及边缘混凝土存在摩擦痕迹(引道上方存在 195cm长摩擦痕迹,边缘处有 120cm 擦痕)。



# 图四现场平面示意图



图五现场地磅安装处



图六叉车侧翻位置图



图七引道及边缘擦痕



图八叉车底盘擦痕



图九引道高度最高点



图十叉车底盘高度

# 4. 涉事人员持证情况:

涉事叉车驾驶人员燕作琳持有特种设备作业 N1 证书,证件编号: 522529\*\*\*\*\*\*\*\*0210,发证机关: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 (五)天气情况

根据宣城市气象局资料,2024年5月6日,天气阴, 降水 0mm,温度为15—26℃。

-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具体情况:燕作琳;性别: 男;家庭住址:贵州省镇宁市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双龙山街道 沙锅村五组;年龄 48 岁;身份证:522529\*\*\*\*\*\*\*0210。

(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5 万元。

- 三、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 1. 事故发生经过:
- 5月6日下午,钱如富与配送电梯货车司机约定5月7日早上进行卸货。当日傍晚,钱如富与总包现场施工负责人范英青联系早上需进行卸货。总包现场施工负责人回复第二天早上工地要拆钢管场地需封闭,如第二天早上卸货必须在早上上班前(7点)完成,第二种方案晚上安排卸货。钱如富判断该次日上班7点上班前无可行性,故选择夜间进行卸货遂联系王荣富。

当日晚19点20分左右,王荣富接到钱如富电话需要求 进行电梯卸货,便和钱如富双方达成一致认为可以进行卸 货。然后王荣富安排司机燕作琳驾驶叉车前往工地卸货。

19点50分,燕作琳到达施工现场并执行卸货作业,卸完第二趟货物后出场进行装载。20点20分路经地磅处,因叉车左侧位于施工通道处行驶、右侧位于地磅引道处行驶,导致叉车左右产生高差,造成叉车失稳向南侧倾翻。同时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遇险后处置不当未紧握方向盘致使事故发生时被甩出,遭到倾覆的叉车挤压。

# 2.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发后现场人员拨打电话通知钱如富,随后钱如富电话通知王荣富,同时现场卸货人员孔得玉、货车司机、码货人员陈云龙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陈云龙等人呼喊叉车司机燕作琳此时司机未进行回声。孔得玉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随后王荣富驾驶叉车赶往事故地,并和现场人员尝试将涉事车辆抬起。20时40分左右,120急救人员、110公安等人员达到现场;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经抢救无效后确认宣布燕作琳死亡。

# (二)事故报告及善后处置情况

# 1. 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 警电话。随后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中心接到事故现场 相关人员事故报告第一时间率员赶赴现场,并向宣城经开区 管委会分管领导和宣城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随即展 开调查。

# 2. 事故信息发布情况:

事故发生后,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向,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宣城市应急局事故快报及时向社会通报该起事故救援信息。整个处置过程中,社会反映平稳。

# 3.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宣城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市政府要求,立即成立"5.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处置工作领导组,下设事故处理、善后维稳、隐患排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小组。由分管副主任任组长,公安、应急、住建、信访维稳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全面开展事故各项处置工作。5月13日相关单位与死者家属就死亡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并签署《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已火化安葬。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1.司机燕作琳,驾驶无法通过正常按压打开安全带的车辆及使用前未对车辆进行检查。作业过程未系安全带,未对环境进行观察,其违反 GB/T 36507-2023《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第 4.2.1 条及第 4.5.1 条相关规定,致使叉车行驶过程中左侧轮位于施工通道处、右侧位于地磅引道处,导致叉车左右产生高差。造成叉车失稳向南侧倾翻

致使事故发生时人员被甩出,遭到倾覆的叉车挤压致死,导致事故发生。

4.2.1 操作者应注意作业环境,包括在车辆及车辆运行路段附近的其他人员以及固定的或移动的物体。

4.5.1 在操作车辆之前,操作者或用户指定的人员应按照制造商的使用说明书检查车辆的工作状况。 工作开始前应进行如下适用项目的检查:

- ——燃料系统功能;
- --动力系统功能;
- 一转向系统功能:
- ——载荷搬运系统功能(例如起升、下降、前移、倾斜、侧移);
- 被压系统是否损坏或泄漏;
- ——防止货叉脱出的限位装置(例如定位锁)是否有缺陷;
- ---载荷起升装置是否损坏(例如扭曲、裂纹或磨损);
- ——车轮紧固件、充气轮胎气压和轮胎状况;
- 警示装置功能;
- ---照明装置功能:
- ---仪表显示功能;
- ——測距传感器、角度传感器的功能;
- 操作者控制装置功能;
- 一附加项目(例如属具或专用设备)的功能;
- ——紧急切断/断电功能;
- --操作者约束系统(例如安全带);
- ---步驾式车辆舵柄端部的反向开关功能;
- 操作者坠落防护系统(例如防护装置、坠落防护装置)。

#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 1. 宣城鑫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未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且未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同时未有效督促员工熟知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缺失,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 2. 安徽列瑞公司,租赁机械设备未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同时未检查现场状况,未排查现场隐患,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现场事故隐患。夜间除涉事车辆照明外

无其他照明设施,且作业区域内的特殊路段无防护无警示标识不符合作业条件下通知装卸卸货。违反 GB/T

36507-2023《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第4.4.1.6条及GB55034-202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3.8.2条及第3.8.4条。

4.4.1.6 作业区域内的危险路段(例如视野不佳的十字路口、行人通行区域、出人口)应加以防护或用适当的标牌进行标识。

3.8.2 施工现场车辆行驶道路应平整坚实,在特殊路段应设置反光柱、爆闪灯、转角灯等设施,车辆行驶应遵守施工现场限速要求。

3.8.4 夜间施工时,施工现场应保障充足的照明,施工车辆应降低行驶速度。

- 3. 宣城华星学校,作为建设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施工 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
- 4.安徽桓赫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施工通道 T 字路口处地磅特殊路段区域,未设置警示标识、防光柱等设施。违反 GB/T 36507-2023《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第4.4.1.6条及 GB55034-202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3.1.2条及第3.8.2条。

3.1.2 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标牌设置应牢固可靠。应在主要施工部位、 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5.安徽宣建公司,作为监理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 对现场隐患失察,未及时督促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 患。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宣城市华星外国语学校重新选址项目施工工地 "5.6" 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建议处理意见

#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燕作琳,自身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的不安全因素辨识不足。驾驶前未检查车辆,行驶中未系安全带,操作叉车中对路况风险辨识不足,导致叉车侧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5人)

- 1. 王荣富,宣城鑫隆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议由宣城市应急管理局予以依法处理。
- 2. 钱如富, 电梯安装现场负责人。施工前未检查安全生产状况, 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建议由宣城市住建局依法处理。
- 3. 宋眉,宣城华星学校法定代表人。作为建设单位及电梯安装业务直接发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承包单位

生产安全管理监督不到位,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议由宣城市住建局依法处理。

- 4.施荣华,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议由宣城市住建局依法处理。
- 5. 赵先胜,总监理工程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议由宣城市住建局依法处理。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5家)

- 1. 宣城鑫隆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议由宣城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 2. 宣城华星学校,作为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

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 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规定,建议由宣城市住建局依法处理。

- 3. 安徽列瑞公司,租用机械设备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议由宣城市住建局予以行政处罚。
- 4.安徽桓赫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议由宣城市住建局依法处理。
- 5.安徽宣建公司,作为监理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从而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议由宣城市住建局依法处理。

# 六、主要教训及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各环节监管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闭环,坚决防范和遏制此类事故的发生,现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如下:

1. 宣城华星学校与安徽桓赫公司建设单位及总包单位,要加强对发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细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各自安全管理责任。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坚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宣城华星学校需完善在建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体系;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履行带班制度,项目监理人员按时在岗;在建工程项目部需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相关人员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参建单位按计划进行隐患排查;同时在建工程项目部需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应急救援组织,针对防触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起重及机械伤害、防火灾等主要内容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 宣城鑫隆公司与安徽列瑞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单位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场所要开展风险辨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员工安全意识。

宣城鑫隆公司作为特种设备出租经营单位,特种设备车辆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必须在场(厂)内等特定区域内使用,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检查车辆安全性能。同

时驾驶员在作业前应观察确认作业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而且作业车辆应在投入使用前后 30 天内,及时到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同时加强叉车等特种设备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制定好叉车等特种设备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要求叉车等特种设备车辆驾驶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并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3. 安徽宣建公司要切实承担起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责任,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大对违规作业人员的查处力度。
- 4. 宣城市教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3]22号)》文件,进一步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在建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5. 宣城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经开区分站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自监管责任,同时建立有效协调联动机制,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经开区分站要加大对经开区建设工程领域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市华星外国语学校 重新选址项目施工工地"5.6"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25日